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后直接召开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蔡惠星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、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选举蔡惠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董事长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

案》。公司董事会选举周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副董事长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

委员：蔡惠星、杨珉、刘竹声；主任委员：蔡惠星

(2) 提名委员会

委员：杨珉、李佳铭、周群；主任委员：杨珉

(3)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委员：翟小民、李佳铭、方楚南；主任委员：翟小民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：李佳铭、翟小民、李国荣；主任委员：李佳铭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，聘任王新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持生产经营工作。副总经理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新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5 项子议案：

5.1 聘任吴中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2 聘任林亦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3 聘任戴静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4 聘任吴中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5 聘任杨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经董事会同意，聘任吴中岱先生、林亦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戴静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；聘任吴中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杨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，聘任戴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戴静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戴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航运科研大厦 10 楼

邮编：200135

电话：021-58211308

传真：021-58210704

邮箱: dai.jing@coscoshipping.com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监督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监督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, 聘任金健明先生为公司监督审计部负责人。监督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金健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, 聘任马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,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马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马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: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航运科研大厦 10 楼

邮编: 200135

电话: 021-58211308

传真: 021-58210704

邮箱: ma.chi@coscoshipping.com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》,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经理层主要负责人任期及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主要负责人任期及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及签署页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王新波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5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党委委员，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委员，中远海运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，历任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集装箱部出口科业务员，市场部信息科科长；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，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企业资讯发展部业务员，船务资讯部商务资讯业务经理，全球单证中心副经理、经理；2007年9月至2016年11月，任上海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，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业务推进小组组长。

王新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,200 股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吴中岱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6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管理学博士学位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党委委员，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委员，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，历任中海电信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开发科科员，副科长，经理助理和副经理；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，任环州电脑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发部经理；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，任中海信息

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，任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；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，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本部副总经理。

吴中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,200 股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林亦雯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6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委员，航运信息化业务总监，研发创新中心总经理，深圳分公司总经理。1999年8月至2003年7月，历任中海电信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开发科科员，副科长；2003年8月至2008年9月，任环州电脑有限公司研发一部高级主管；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，历任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研发一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经理；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，任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，任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于2017年5月更名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副总经理；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，历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信息化业务总监，航运信息化业务总监、研发创新中心总经理。

林亦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98,300 股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

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戴静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在职工程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党委委员，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委员。1994年7月至2011年6月，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财务处会计员、处长助理、副处长，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，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，所长助理兼资产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处处长；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，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部长、财务处处长，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；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戴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,200 股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戴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2019-2A-406）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杨阳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5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研究员。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中

海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运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中远海运古野通信导航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监事。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，任苏州大学中心实验室教师；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，在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；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，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，可编程控制器技术开发部主任，工控事业部主任，研究发展处副处长兼研究部主任，研究发展处处长，计划经营处处长；2005年4月至2018年2月，历任所长助理兼计划经营处处长、计划经营部常务副部长，所长助理兼民品分所所长、民品分所所长兼分所总工，所长助理兼计划经营部部长，所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；2018年2月起，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其中，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，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杨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金健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5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6年8月至2018年2月，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工程师，研究部主任助理，研究部副主任，党委工作部副主任，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兼组织干部处处长，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组织干部处处长，监察审计部主任。2018年2月起任中远海运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/监督审计部部长，2019年12月起，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、纪委工作部/监督审计部部长。

金健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5,200 股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马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91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硕士，公司律师、助理工程师。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，任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于2017年5月更名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专员；2018年1月至今，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马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,600 股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马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2017-2A-211）。